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